

# 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 專題與畢業設計實施辦法

民國98年10月08日初訂及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1月08日法規會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果,訓練學生具備團隊精神及完成專案之能力,以利畢業後投入職場,增加競爭力,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專題與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凡修習專題製作(一)(二)、畢業設計(一)(二)【以下簡稱本課程】之同學,務必遵守指導老師之督導,並依循本辦法所訂定之規範與目標逐一完成,並於本課程結束前完成畢業作品,並按照規定繳交完整的書面報告與文件,以便本系進行建檔保存之工作。

### 同學之責任及義務

第一條 為使本課程順利運作,特成立本系專屬專題與畢業設計委員會,負責本課程之規則制定、內容規劃、實施與督導以及各項必要之審查工作。

- 1 委員:系主任和指導老師即為當然委員。
- 2 統籌人:由委員會成員遴選之,賦予本課程之總指導老師之任務,負責統籌該屆專題與畢業設計作品品質督導之工作,含主持課程、機制運作、審核把關、專題審查、成績計算....等相關事宜。
- 3 外審委員:由委員會視提報或評圖之需求,邀請兼任老師或業界專業人士擔任之,協助委員會一起進行本課程之評分與審查的工作,外審委員出席費用由特定計畫經費或畢籌經費支應。

表 1. 外審委員人數

年級	三上	三上	三下	三下	四上	四上	四下
週次	九	十八	九	十八	九	十八	九
人數	3	3	3	3	3	3	3

第二條 凡修習本課程之同學均有義務參與本系規劃之校內外展覽,並分攤所需費用(以下簡稱畢展經費),其金額與繳費方式由該屆畢籌會訂定之,重修者如已繳清前一屆之應繳費用,則不需繳費(亦不退費),且可不參加校內外展覽,但仍須參加各階段評圖。校內展統一於建國科技大學美術文物館或設計學院指定場地展出,校外展須參加由本系指定之特定展覽,如新一代設計展、A+創意季或放視大賞。

第三條 學生亦可選擇參加經本系認可為同等級之相關設計公開展覽(參展者需自行策展、並邀請所有指導老師至現場評分，展出天數不得少於新一代、A+展或放視大賞三展之天數總和，觀展簽到人數須達 200 人以上門檻。(策展建議場地如表 2)

表 2. 同等級校外展一覽:

自行策展	建議展場	地點
1	大墩文化中心	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02 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3	國立台灣美術館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4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
5	彰化藝術館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42 號
6	松菸文創園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第四條 如同學欲在其他展場辦展，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5 週前向畢籌會報備，並於展出前六個月向系上提報展出地點，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展出，該地點則列入建議展場名單。

第五條 本系同學未依規定時間申報自行校外辦展者，一律無條件視為參加新一代、A+展或放視大賞，並繳交畢展經費，否則畢業設計(二)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六條 選擇自行辦展之應屆畢業生，應自行籌辦展出事宜，並自行負擔展出一切相關費用，本系不另提供自行辦展同學之補助或協辦工作。

第七條 自行辦展之同學則應以作品為單位，各組提交創作報告書作為該組作品之完整陳述。

第八條 參加本系指定校內外展(詳見第二條)，其經費由學校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支援，惟不足之處仍需由畢籌會訂定收費標準與辦法，報請系主任核准，並由應屆畢業生組成畢籌會統籌辦理參展事宜，畢籌會全權負責管理款項之應用。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授課方式

第十一條 本課程依照教育部標準開設，屬必修學分，共計兩學年(四學期)，依修課時機、修課方式、授課模式與重修規則，詳述如下:

1 修課時機:

專題製作(一)(二)修課期程為三年級上下學期，共計 2 學分，畢業設計(一)(二)修課期程為四年級上下學期，共計 10 學分；合計 12 學分。

2 授課方式:

- A. 依據校及系訂課表，於表訂之時間與地點，統一集合點名與宣布注意事項。
- B.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以分組團隊合作的方式製作專題作品。
- C. 點名完畢後，由各指導老師各自帶開，至指導老師指定之研究室或討論地點進行授課、教學、研討、製作...等事宜。
- D. 各組需依照本課程規劃之預定進度，配合教學活動，每週由指導老師審視進度的落實與執行，並於總指導老師規定之審查時間提交進度報告。

3 重修規則:

凡重修本課程其中任何一門者，依下述所列之方式擇一進行:

- A. 與當屆學生一起分組進行(但不可編入當屆組別)
- B. 由指導老師指派能力所及之目標任務(如執行產學合作案...等等)
- C. 參加由委員會核可之相關比賽。

第十二條 相關授課方式實施細則與規範，詳見【附件 3】

\*\*\*\*\*

### 分組與執行

第十三條 各組組員以二至五人為限，可跨班分組，如成員不符規定人數，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下提出申請，由委員會討論審核之，經同意後方可成組，但不開放未修習本系專題製作(一)(二)與畢業設計(一)(二)之同學分組。

第十四條 專題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兼任老師，但如為兼任老師則必須有一位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同學應以符合該組專題屬性類別之老師為優先考慮對象；指導老師類別根據當屆專任老師名單與類型，由總指導老師於三年級上學期第一週統一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系專任老師均有指導畢業專題之義務，每位指導老師最少指導二組，最多不超過三組為原則(含進修部)，委員會有權依該屆總人數調整指導組別上下限。

第十六條 各組應在三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三週內尋求合作組員，並完成填寫**專題分組表**(如附件 1)，將組員、主題名稱、製作類別、方向說明及指導老師予以確定，以班級為單位將分組表送至總指導老師以利系辦備查。

第十七條 更換組員、主題名稱、製作類別或指導老師等異動，須經該組新舊任指導老師與組員填寫**專題成員異動申請表**(如附件 2)。每組只有一次組員或指導老師異動之權利(含原組與新組)，最晚在三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再受理組員異動事宜，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審查；未來亦不得主張異動組員，否則該組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如有特殊狀況者，由委員會開會裁決之。

第十八條 專題與畢設計之製作類別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包含：

1. 影音動畫：2D、3D 或透過其他媒材製作皆可，動畫作品片長須達 3 分鐘以上且必須有明確主題與劇情。
2. 互動遊戲或創作：可在 PC 或行動平台上執行，須具備主題性或娛樂性、教育性之創作內容，互動功能需至少達三種以上之技術呈現；作品類型如 APP、Flash 遊戲、電子書、網頁設計等等。
3. 微電影或紀錄片：具備故事性或話題性之微電影或紀錄片，總片長至少 10 分鐘，並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
4. 其他經指導老師初步同意，並通過大三上(第九週)期初審查之製作類別。
5. 作品當中如使用到非原創之媒材內容如配樂、圖庫、模型、著作等，必須為允許公開播放者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且必須依法揭示其來源，亦不計入各階段審查之評分。
6. 除以上揭示之各項基本要求外，各組之主題與內容須具備產出品質，並報名參加該類別至少一項全國或國際競賽。

第十九條 專題指導老師得依專題組員之個別表現、配合度、討論積極度等等指標，給予一致或差異性之評量。

第二十條 相關分組與執行實施流程詳見【附件 4.】

\*\*\*\*\*

## 成果與展覽

第二十一條 各組別應於每次評圖前一日 17:00 前交齊該次評圖要求之進度，逾期繳交者該次評圖成績乘以 30%。

第二十二條 各組於大四下學期期初評圖時應呈現校內外展覽所需之各項準備工作，含完整作品、60 秒作品預告片、海報、周邊商品等等。

第二十三條 校內外展覽之規劃執行由畢委會負責，總指導老師督導，並應於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十四條 如進度不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於校內外展前提供完整作品之組別，畢籌會與指導老師有權取消該組參與展出之權利(詳見第二條規範)，並扣除相關展出準備成本後退還該組成員繳納之畢展經費，該組畢業設計(二)成績以不及格

計。

第二十五條 畢業專刊，畢籌會須與總指導老師討論專刊設計之內容製作與進度問題，並向同學與各指導老師說明，並聽取同學與各指導老師意見。

第二十六條 各組應於大四下學期期末離校前繳交完成之成果報告中英文電子檔至總指導老師並依組為單位，提供**作品授權書**【如附件 5.】。成果報告包含完整作品、預告影片、海報電子檔、中英文版報告書。畢業作品版權歸屬於個別製作團隊成員共同擁有(含指導老師)，本系擁有公開展出與出版之權利。

\*\*\*\*\*

### **畢籌會組織**

第二十七條 各畢業班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四週前組成畢業籌備委員會(簡稱畢籌會)，各班須推選副召一名，再由全體修課同學由副召中選出一位擔任總召，畢籌會其餘之組織架構與成員遴選方式由畢籌會自訂之。

第二十八條 畢籌會之職責包括：

1. 畢業專題費用之訂定與收支管理。
2. 配合總指導老師執行各階段評圖之事務工作。
3. 校內外展之事務執行，含比賽報名繳費、佈展、廠商贊助、專刊製作等等。
4. 告知學生展覽主辦單位相關規定，公告後學生應當遵守展覽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若有任何違反者，應當自行承擔責任及相關罰則。
5. 配合總指導老師監督全體同學參展進度與品質
  - a. 所有參展學生，應依照畢籌會於各項展覽行前大會所公布之時間表進行所有活動。
  - b. 參展同學於展覽期間不能於自由活動時間外，擅自離開畢籌會訂定之展覽地點。
  - c. 參展同學不得做出有損本系名譽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參加畢展之應屆畢業生，應共同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出版專刊，由畢籌會負責統籌編輯與出版。

第三十條 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負責統籌整體畢業專題製作事宜。

第三十一條 畢業班所有同學皆有配合畢籌會分派工作之義務，其執行情況列入畢業專題成績個人考核。

附件 1.

### 專題分組表

專題編組：（由總指導老師填寫）

部別： 日 / 夜 四技

班級： 年 班

組長		主題名稱 (可暫定)	製作類別 (2D/3D/微電影 /互動/其他)	指導老師簽名
1	手機：			
組員資料				手機：
2	手機：	備註		
3	手機：	本欄可針對作品目標、內容、表現方式做說明，填寫後再交給指導老師參考。		
4	手機：			
5	手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專題成員異動申請表

部別： 日 / 夜 四技

班級： 年 班

/	原組別編號：	新組別編號：	異動名單
老師			
組長			
組員 1			異動原因
組員 2			本欄務必填寫原因，以供總指導老師審核參考。
組員 3			
組員 4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總指導老師蓋章確認：

備註 1: 各組只有一次異動(含原組與新組)，故異動前雙方務必審慎考量。

備註 2: 最晚在三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再受理組員異動事宜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審查。

### 附件 3. 授課方式實施細則與規範

針對本課程所制定之實施流程，為使學生進一步知悉各工作目標檢視範圍與審核標準，特製定出相關細節要點與規則規範，以為依據，詳述如下：

#### 1. 點名：

- a. 以學校制定之遲到、曠課、扣考...等規則為基礎，缺曠超過 2/3 授課時數者，期末成績不予計算。
- b. 有補點名之需求者，須依總指導老師規定之期限前完成補點，否則不予受理。
- c. 為確保訊息同步，不允許遲到。
- d. 為養成正確態度及尊重老師群，不允許缺曠。
- e. 如有重大事件或臨時緊急情形，導致無法順利到課者，須獲指導老師同意，並轉達畢籌會總召備查紀錄後，方可請假，否則一律按照 a 點規則處理。

#### 2. 專題分組

- a. 本系課程特色包含平面與影音動畫、傳播藝術與互動設計等三大主流方向，依學生興趣及專長，可自由選取上述類別之任一類別作為創作主軸，亦可混合表現。
- b. 各組皆須推派組長一名，負責下列工作事宜：
  - i. 專題進度之掌控與督導
  - ii. 成員間的溝通聯繫
  - iii. 與指導老師的溝通聯繫
  - iv. 指導老師或畢籌會宣達資訊之窗口
- c. 各組成員皆須依循組長的管理與指導老師的指導，如有表現不佳或態度不當者，得由指導老師提出，交由專題與畢業設計委員會討論並處置之。

#### 3. 評圖規範

- a. 本課程為確保同學專題製作進度與品質，固定於每學期舉行兩次評圖，各組應依照本辦法與總指導老師規範之評圖進度提交作業。
- b. 評圖時應全員到齊，並著正式服裝(統一由總指導老師與畢籌會討論後公告)。
- c. 評圖過程中，各組應自行記錄評圖委員所給予之意見，以作為與指導老師討論修改之依據。
- d. 評圖後，由委員會討論與審核，並公佈各組成績。

#### 4. 畢展經費

- a. 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參展義務，須由畢籌會向參展成員收取畢展經費，以利本課程各項公共事務之推行。
- b. 參展經費由畢籌會編制總務若干人負責管理事宜，並應於郵局統一開戶保管之，存摺與印章應分別交付總召與總務保管之。
- c. 畢展經費之應用應經過委員會及畢籌會同意後，方可支領運用，並應由總務詳記帳目，以供存查。
- d. 凡修習本課程之同學皆應於大三上學期第六週前簽訂由畢籌會頒佈之畢籌切結書，以確認於本課程施行期間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 e. 修習本課程之同學如於課程中遇休學、轉學或退學之狀況，應循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退款機制，扣除相關展出準備成本後退還該組成員繳納之畢展經費，由畢籌會總務負責退款事宜，該生當學期所修之本課程以不及格計。

#### 5. 獎懲機制

為落實本課程的涵義與教學目標，培養學生恪守本分、務實認真的正確態度，並維持一定之公平性，特訂定下列獎勵制度，以茲表示嘉勉之意。

詳列如下：

#### 嘉獎

事 由	獎勵內容
擔任畢籌會幹部	依表現與付出程度，由總指導老師於期末給予成員總成績 0~5 加分之鼓勵。
參與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計畫)、(教育部計畫)、(政府計劃案)、(產學合作案)、(其他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之事由) 上述項目，僅能擇一申請，並於本課程中限申請一次；總指導老師於該專案完成的當學期，視參與度，於參與者個人總成績加 5~10 分。
國內外比賽獲獎	凡參與國內外相關比賽獲獎，經指導老師提出申請並由委員會核可之賽事，每學期擇一申請： 冠軍(第一名): 該組學期總成績加 10 分 亞軍(第二名): 該組學期總成績加 7 分 季軍(第三名): 該組學期總成績加 5 分 佳作(含四、五名): 該組學期總成績加 4 分 入圍者: 該組學期總成績加 3 分

	其他(最佳創意、最佳觀眾票選...等): 由指導老師提出加分申請，經委員會合議後，給予 1~5 分的加分獎勵。
其他特殊事蹟	無論個人或小組，凡由指導老師初步認定後提出，經委員會核可後，學期總成績加 1~5 分，以資鼓勵。

### 懲戒

事由	懲戒內容
缺席率過高	缺席率未滿 2/3 時數，但超過 1/2 時數者，個人學期總成績扣 10 分。
評圖未出席	評圖當日未出席報告且未請假者，該次評圖成績扣 20 分。
評圖遲到或缺席	評圖當日遲到者：該次評圖成績扣 10 分。 評圖當日早退者：該次評圖成績扣 10 分。 評圖當日遲到兼早退者，視為缺席：該次評圖成績扣 20 分。
遲交作業	超過規定期限前繳交作業者，視為遲交，該次 <b>全組</b> 評圖成績乘以 30%計算。
缺交作業	評圖結束後仍未繳交資料者，該次 <b>全組</b> 評圖成績零分計。
補交作業	如因作業內容有誤或不齊而欲補交作業者，允許在評圖前補交一次，但該次 <b>全組</b> 評圖成績扣 15 分。(評圖當日禁止補交)
評圖服裝不整	未依規定著裝，或穿著涼鞋、拖鞋出席者，該次 <b>全組</b> 評圖成績扣 5 分。
未依規定確認指導老師	逾期繳交專題分組表之組別，每延遲一週，扣該組總成績 1 分，不足一週以一週計，依此類推。
不配合畢籌會相關事務與規定者	畢籌會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成果展或佈展等相關事務，凡修習本課程之同學皆有義務配合參予，凡不配合相關任務分派者，經畢籌會呈報屬實，個人期末總成績扣 3~5 分。
不配合組員製作專題	小組成員中如有混水摸魚，無團隊精神，無貢獻者，經指導老師提出，委員會審議後得給予該員總成績若干扣分或不及格計。
遲交業界意見調查表	各組應於大三下學期第 2 週前繳交「業界意見調查表」，逾期者，每遲一週，小組總成績扣 1 分，依此類推。
遲交業界認證意見表	各組應於大四下學期第 2 週前繳交「業界認證意見表」，逾期者，每遲一週，小組總成績扣 1 分，依此類推。

#### 附件 4. 分組與執行實施流程

為使修習本課程之同學了解確切的方向與目標，並遵守各階段所需完成之階段目標工作，故明確定義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供遵循之。

業師及專任老師評分比例如下表：

表 3. 評圖分數專任、業師配分比例一覽

課程名稱	平時 20%		期中 40%		期末 40%	
	業師	專任	業師	專任	業師	專任
專題製作(一)(二)	0%	100%	50%	50%	50%	50%
畢業設計(一)(二)	0%	100%	50%	50%	50%	50%

各階段成績考核與評量內容如下所示分為(1)平面/立體動畫類、(2) 互動設計類、(3) 微電影類三種，各類專題作品階段性進度如下：

表 4. 各類作品階段性目標

	3D 動畫	2D 動畫	微電影	互動作品
三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故事大綱</li> <li>● 動態分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故事大綱</li> <li>● 動態分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故事大綱</li> <li>● 動態分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題材定位-情境發展-視覺風格</li> <li>● 介面美術設計</li> <li>● 企劃書</li> </ul>
三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進度</li> </ul>			
四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5%進度</li> </ul>			
四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片、預告片</li> <li>● 周邊商品、展場設計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片、預告片</li> <li>● 周邊商品、展場設計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片、預告片</li> <li>● 周邊商品、展場設計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品、預告完成</li> <li>● 周邊商品、展場設計完成</li> </ul>

#### 作品繳交規格

1. 評圖作品規格與期限應依照指導老師公告之規格為準，不符規格者依規定扣分。
2. 最終作品繳交時間、尺寸、宣傳影片、海報...等，將依照四年級上學期，期初大會公告為主。
3. 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 12 月以前告知畢籌會展櫃及作品規格相關需求，以便畢籌會訂製展櫃，若要更改規格應於本系公告之期限前完成告知，逾期將不再接受任何更改。

## 107 學年度專題製作(一) - 期中審查 - 教師評分表

- 本次為**期中專題**審查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的**40%**
- 請評審老師，根據學生表現和專題進度內容，給予對應的分數
- 本評分表依據數位媒體設計系八大核心能力設計

八大核心能力	
1. 英文聽說讀寫初級能力 2. 影音動畫能力 3. 影音後製能力 4. 互動設計能力 5. 自我調適能力 6. 分析企劃能力 7. 計畫執行能力 8. 合作溝通能力	
創新與邏輯：核心能力 6、7、8	完整性：核心能力 1、5、7、8
有好的企劃能力和小組間的溝通與執行力，才能讓作品的創意與邏輯完整呈現，讓觀者了解作品想要傳達的含義。	各組須以中英文同步呈現專題企畫內容，並透過嚴格的自我調適與小組內的溝通和合作，讓作品更趨完整。
視覺性：核心能力 2、3、4	技術性：核心能力 2、3、4
影音、互動等外在美術表現的能力	表達影音、互動作品的技術力呈現

Project Name					
Team	Members	Type	Score		
1			創新與邏輯	25%	
			完整性	25%	
			視覺性	25%	
			技術性	25%	
<b>Comment</b>					

審查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 建國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專題畢業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了解本人的各項權利義務，並授與主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

-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作品的著作權授權建國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可無償重製、複製、分發、廣告、出版、刊登、報導、展示、廣播及網際網路傳播畢業專題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並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活動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推廣，且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
- 二、作品之著作權利：參賽作品如有涉及侵犯著作權，如仿冒、偽造、抄襲、拷貝或經檢舉侵犯著作財產權等情形，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畢業資格，畢業專題作品如涉及法律糾紛或訴訟，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本系不負連帶責任，若主系因此一不法行為而導致金錢或名譽之任何損失，可以法律途徑向專題作者要求賠償。

作者：

地址：

身份證字號：

著作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